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业务组

2019年10月29日 | 第2555号

国际仲裁：聚焦中国的对方当事人

[To view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please click here.](#)

鉴于最近的业界发展，当事人与中国内地对方当事人签署跨境协议和仲裁协议时应尽量以香港作为仲裁地。

2019年4月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该《安排》于2019年10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在2019年10月1日之前开始但仍在进行的仲裁程序。

依据该《安排》，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亚洲事务办公室）、香港海事仲裁协会、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和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在内的香港六个合格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时，可以在仲裁裁决作出前，根据中国内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内地相关法院申请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仲裁保全，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

同时，在中国内地进行仲裁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根据香港法律向香港法院申请仲裁保全，这也是仲裁地在海外的仲裁程序各方当事人可获得的救济办法。

这一关键性进展使得在香港进行仲裁，尤其是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及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与中国内地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更具吸引力。若没有该《安排》，中国内地法院不会执行仲裁地在海外的仲裁庭所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也不会批准任何措施以支持仲裁地在海外的仲裁程序。

其他考虑：

正式要求

某些法域的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正式要求比普通合同更为严格（包括在更宽泛的协议中所包含的仲裁条款）。此外，当事人在考虑具有政府或国有背景对方当事人的权限和能力时应特别谨慎。为使仲裁条款在中国内地有效，仲裁条款应明确将争议交给特定的仲裁机构，而不应包括“争议应根据特定仲裁机构的规则解决”这样的一般性表述。

在中国内地有效

当事人应确保其选择的仲裁机构或仲裁类型在中国内地有效，此前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允许海外仲裁机构管理仲裁地在中国内地的仲裁。然而，中国最近宣布，将允许有信誉的海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业务。此外，如果所有当事人都是中国公民，则仲裁必须在中国进行，且仲裁协议必须受中国内地法律管辖。

保密性

在仲裁程序中，保密性通常是当事人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虽然仲裁程序本身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保密的，但如果败诉方最终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由于法院程序可能公开，案件的细节可能会被披露。强烈建议当事人考虑在香港进行仲裁，因为香港是为数不多的明确保证就仲裁程序后续法庭程序保密的司法管辖区之一。

当地法院

当事人应考虑拟议仲裁地所在的法院的质量、效率和可及性，因为它们在审查仲裁裁决和支持仲裁程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此外，当事人应注意仲裁地给予仲裁裁决的终局性程度。对于涉及中国内地当事人或有可能在中国内地执行的争议，当事人应认真考虑是否在香港进行仲裁。

风险

选择非常规的仲裁地或适用法律可能会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仲裁地的特殊规定可能使仲裁条款无效，和/或严重妨碍仲裁程序和任何裁决的可执行性。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非常规的适用法律也会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编者或您最通常联系的瑞生律师：

John Adam

john.adam@lw.com
+33.1.40.62.29.10
巴黎

Claudia T. Salomon

claudia.salomon@lw.com
+1.212.906.1230
纽约

Melanie M. Blunski

melanie.blunski@lw.com
+1.415.391.0600
旧金山

Fernando Mantilla-Serrano

fernando.mantilla@lw.com
+33.1.4062.2000
巴黎

Oliver E. Browne

oliver.browne@lw.com
+44.20.7710.1825
伦敦

杨炎龙 (Ing Loong Yang)

ingloong.yang@lw.com
+852.2912.2790
香港

Sophie J. Lamb QC

sophie.lamb.qc@lw.com
+44.20.7710.3012
伦敦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A Prim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sts](#)

[Enforceability Errors: Avoiding a Common Pitfall in NDAs](#)

[Hong Kong Enters Mutual Interim Relief Arrangement With Mainland China](#)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Book of Jargon](#)

本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https://www.sites.lwcommunicate.com/5/178/forms-english/subscribe.asp>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